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消字第12號

原告 林儒弘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敦謙快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，並具狀補正起訴狀第五項聲明（請提出完整書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相同內容之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：「(一)給付原告就未提供之嬰兒座椅服務所承認應退還之加購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(二)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3元；(三)給付原告懲罰性損害賠償30元，前三項聲明均包含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四)就本件服務爭議事件之內部流程調整及改善措施，以書面形式公開並副知原告公

開之方式及閱覽方式；(五)以適當方式向原告表示歉意。」其
第(一)至(三)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33元（計算式：300+3+30=333）。第(四)項聲明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165萬元。第(五)項聲明其方法固非明確具體，應予補正，然其顯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名譽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，並應與上開第1項聲明財產權請求部分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本件第(一)至(四)項訴訟標的價額共165萬0,333元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,922元，加計上開第(五)項聲明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為2萬5,4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22元，並補正第(五)項聲明（就被告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應具體表明其方法），且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正本與繕本內容應一致，並均應檢附證物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喻誠德

